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邱慈娟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31

電子信箱：tzcchi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410615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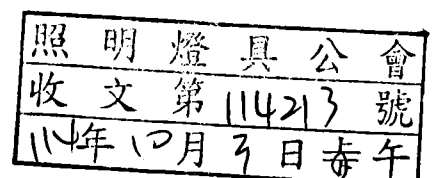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（1141061561B-0-0.pdf、1141061561B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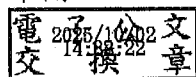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
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
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
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
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
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經
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
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
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
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事務
器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



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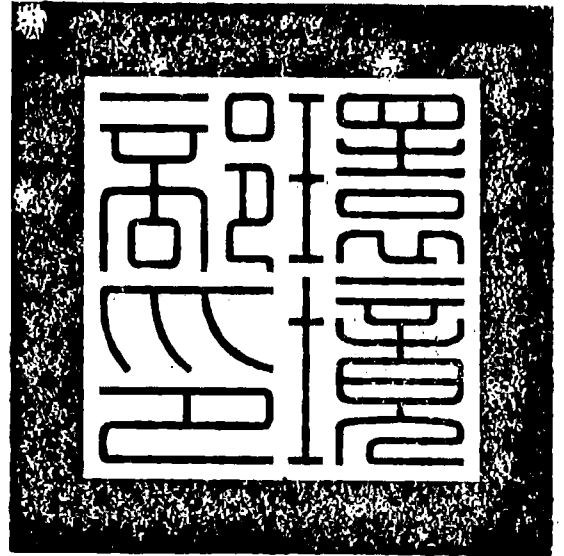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 114106156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法係配合財政部通知檢討收費基準而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綜合規劃司
 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邱技正

(四) 電話：02-2311-7722分機2931

(五) 傳真：02-2375-4013

(六) 電子郵件：tzcchi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。本次修正考量實務執行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費用變動，並因應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規定，依據實際執行修正收費項目及計算成本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。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 一、<u>審查費</u>： (一) 新申請案：每件新臺幣<u>八</u>百元。 (二) 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(三) 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 (四) <u>變更產品名稱、公司名稱、公司地址、服務場所名稱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號</u>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 (五) <u>其他事項變更</u>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<u>證書費</u>：每件新臺幣一百<u>五十</u>元。	第二條 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	一、考量處理成本費用變動趨勢，予以修正費額。 二、原規定第一款考量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不同類型，處理時間與成本不同，予以區分為三種費額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。 三、原規定第二款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，因實務申請變更項目繁多，且部分項目無涉證書製作，經檢討，僅針對列舉產品名稱、公司名稱、公司地址、服務場所名稱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號等項，為常見之簡易變更，與其他變更項目之審查成本不同，區分二種費額，修正移列至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。 四、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合實需及徵收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計費原則。